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工程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2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8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3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9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四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1：验收项目委托书

附件2：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3：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				
建设单位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晓瓶		联系人	吴经理	
通信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联系电话	0791-87703257	传真	/	邮编	/
建设地点	南昌县金沙大道（汽车大道～雄溪河）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南环评字[2015]166 号	时间	2015.9.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68.98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8068.98 万元	实际保护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
设计生产能力	全长 3.3km, 在现有金沙大道机动车道两侧修建辅道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全长 3.3km, 在现有金沙大道机动车道两侧修建辅道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2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至试运行）

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建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金沙大道（汽车大道～雄溪河），2015年9月，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了《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015年9月25日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以南环评字南环评字[2015]166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5年7月，建设项目开始施工建设；

2016年2月，建设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2022年1月，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调查表的编制任务。

2022年2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

2022年3月5日至2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该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综合考虑了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的环境影响的特点、项目沿线的自然环境特点，验收调查的范围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调查范围如下： （1）生态调查范围 公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范围内带状区域，以及公路动土范围（主要包括取、弃土场、拌合场以及其它临时占地等）； （2）水环境 公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范围内涉及的水域。该范围内的地表水体为雄溪河，与项目距离为10m。 （3）空气环境调查范围 公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以内区域的敏感点； （4）声环境调查范围 道路中心线两侧200m范围，以居民聚居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为主； （5）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及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6）社会影响调查范围 公路中心线两侧200m以内区域，调查范围扩大至项目影响区，重点调查公路征地拆迁、阻隔等影响。											
调查因子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因子见表2-1。 表2-1 调查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环境要素</th><th>调查因子</th></tr><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施工期</td><td>/</td></tr><tr><td>营运期</td><td>路面径流污染</td></tr><tr><td>大气环境</td><td>施工期</td><td>施工扬尘（TSP）</td></tr></table>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	水环境	施工期	/	营运期	路面径流污染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扬尘（TSP）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										
水环境	施工期	/										
	营运期	路面径流污染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扬尘（TSP）										

		营运期	车辆行驶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营运期	敏感点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土石方等合理处置
		营运期	/
	生态环境	施工期	生态环境、占地类型、占地数量、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营运期		占地类型、占地数量、植被恢复、工程防护、临时用地恢复	

环境 敏感 目标	根据现场查勘，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金沙大道（汽车大道～雄溪河）。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环评识别的环境敏感目标的基础信息进行了校核，营运期间项目区域范围内无名称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				
	1、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不跨越水体，公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范围地表水体为雄溪河，与项目距离为10m。本项目验收时期与环评时期相比，水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2、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运营期环评阶段2处声环境敏感目标（刘家村、新张村）；验收阶段工程沿线实际声环境保护目标3处。根据城市发展，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周围环境发生些许变化。详细情况见表2-1。				
	表2-1 本项目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道路距离	规模(人)
	1	刘家村	西	460m	200
	2	新张村	东	500m	150
	3	三山村过渡安置房	东	5m	1000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因变更导致的环境影响的变化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4、针对该工程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5、该项目环保投资分配落实情况； 6、危险运输事故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情况等。
调查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号，2002.2.21)； (8)《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2015.9； (9)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评字[2015]166号，2015.9.25。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参照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执行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μg/m³

项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标准来源
PM ₁₀	/	150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TSP	/	300	200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2、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浓度限值	6-9	≤20	≤4	≤1.0

3、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评字[2015]166号，本次验收执行的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采用的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未对项目运营期提出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表 3-4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项目为市政道路辅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属非污染生态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

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位于南昌县金沙大道（汽车大道～雄溪河）。本项目辅道工程北起汽车大道，南至雄溪河，全长约3.3km，辅道沿金沙大道布置，按金沙大道60m总用地红线，布置在现有金沙大道机动车道两侧。本项目投资为8058.98万元，本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排水工程等。项目开工时间2015年7月，项目竣工时间2016年2月，建设工期为8个月。

2、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和工程竣工资料查阅，本工程路线走向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 主要工程特性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一路		变动情况
		环评标准	实际情况	
1	道路长度	3.3km	3.3km	无变动
2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道 辅道	城市主干道 辅道	无变动
3	设计速度	20km/h	20km/h	无变动
4	道路净高	机动车道（或车行道）≥5m，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2.5m	机动车道（或车行道）≥5m，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2.5m	无变动
5	荷载标准	城—A 级（构筑物）； BZZ-100KN（路面）	城—A 级（构筑物）； BZZ-100KN（路面）	无变动
6	抗震标准	基本烈度Ⅵ度，设计地震基本加速度 0.05g	基本烈度Ⅵ度，设计地震基本加速度 0.05g	无变动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数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4-1，根据工程设计资料和分析，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要工程指标及主要控制点基本相同，实际建设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一致，故无变化。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为城市道路辅道建设，施工期已结束，营运期无工艺流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尾气、路面扬尘，降水及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来往车辆、行人产生的垃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经现场调查及资料核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林及需特殊保护的古树名木等。本辅道工程按 60m 红线，在现有机动车道两侧增设辅道。保留现有的机非分隔带，利用原有 4m 非机动车道并加宽至 7m 作为辅道，并在两侧设置 3m 宽人行道、6m 宽绿化带。本工程不设取土场、弃土场。道路分段施工，临时堆场均在道路红线内，不另行占地，本工程施工期无临时占地，无新增永久占地。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环保资金详见表4-2。项目实际投资8058.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

表4-2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治理项目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污水	5	5	隔油池、沉淀池等设施
扬尘	10	10	洒水降尘
噪声	20	20	施工过程中设置临时声屏障，运营期降噪措施
固废	20	20	处理弃方、生活垃圾等
绿化	25	25	绿化和景观布置
合计	80	80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属于生态影响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4-3。

表 4-3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工序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施工期	废气	施工产生扬尘，车辆尾气，路面施工产生沥青烟	采用清洁路面和洒水对施工区域扬尘进行控制；加强过往车辆管理，限制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采用商品沥青浇筑路面	无组织
	废水	施工设备冲洗废水	加强施工期物料堆放管理，设置导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路面降尘，不外排。	间断
	固废	挖方土石；道路施工产生废土块；少量建筑垃圾	部分废弃的混凝土块用于填方，其余废弃的混凝土块外运于市政工程其他地方的填方	间断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使用，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禁鸣喇叭	间断
运营期	废气	机动车尾气	加强过往车辆管理，限制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	无组织
	废水	路面雨水径流	进入城市雨水管网	间断
	噪声	交通噪声	沥青混凝土路面、警示标志、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道路两侧的绿化带	间断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015年9月，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完成了《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评价结论叙述如下：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8058.98万元建设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在现有金沙大道机动车道两侧，修建辅道，归并两侧单位进出口，减少对主线机动车道的干扰。

1、项目建设及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和治理措施

（1）施工期

①施工噪声

本次评价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期限。在施工机械中要选择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应关闭或减速，设备要适时维修，避免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在特别敏感的受体附近可考虑使用声屏障，用以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做到文明施工。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禁鸣喇叭。施工单位由于施工工艺和其它因素等必须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后，以告示形式告知当地居民，并对施工现场采取临时围护屏障等降噪措施，以减小夜间施工噪声的影响。由于施工期噪声为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会结束。

②施工废气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物之一，本次评价建议定期清扫施工场地的散落物，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扬尘的污染。装卸渣土严禁高空抛洒，运输土石、沙石等卡车要求完好，装载不宜过满，控制车速，加盖密闭，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以使城市交通影响最小，并做到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

沥青烟气：采用商品沥青浇筑路面。沥青铺浇时沥青烟气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沥青浇筑时间较快，可在几天之内即能完成，影响时间短暂，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弃方产生于清除原有路面环节，主要成分为废弃混凝土块，部分废弃的混凝土块用于填方，其余的废弃混凝土块外运至南昌县现有施工工地低洼地段。

④施工废水

项目不设集中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就近租住在当地居民家中，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中的泥浆废水。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物料堆放管理，设置导水沟，禁止废水直接排放，对于泥浆水需经过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可用于场地洒水。

⑤水土流失

a.本工程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都有责任派专人尽职督导，加强整个建设期的施工监督和管理。对于永久性占地做到边施工边征用，对于临时性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恢复原状，以减少水土流失。

b.尽可能的利用路面开挖中的弃方，少设临时弃土场。

c.施工尽量避开雨季，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降雨前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应有完善的排水设施，以取保道路两侧区域排水的畅通和快捷。

d.路基工程中，应保持土方堆放坡面平整，减少因雨水冲刷而造成的土壤流失。

e.对于填方路段应及时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以控制雨水对土壤的侵蚀。清除原有路面产生的弃方必须及时清运于南昌县现有施工工地低洼地段的填方。

（2）营运期

①交通噪声

a.修筑低噪声路面。据国内外十几年来路面减噪特性的研究表明，沥青混凝土路面可降低车辆的轮胎噪声2-8dB(A)。本工程将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b.完善公路警示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注意行车安全；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②汽车尾气

a.加强机动车道两侧的道路绿化带有一定的防护效果。

b.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

c.加强通行处理的尾气排放检测，严格执行根据制定的尾气排放标准，超标车辆禁止

上路，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由上可见，项目在采取相关污染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和说明

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应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能如实告知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规模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关于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评字[2015]166号）

根据原南昌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9月25日《关于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评字[2015]166号），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市政道路工程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北起汽车大道，南至雄溪河，全长约 3.3 千米，道路采用沥青砼路面，按标准轴载 BZZ-100KN 设计，设计年限为 15 年，辅道车行道为 4 米宽，现有非机动车道向两侧加宽 3 米，总计 7 米宽。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在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及取得立项、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等相关许可，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总投资 8058.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道路所涉区域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制。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加强路面保洁，严查散货车辆的货物洒落。

（二）废气污染防治

结合当地生态建设等规划，在道路两侧敏感目标附近多种植乔、灌木；加强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工作，明确要求其采取加盖蓬布等封闭运输措施；建议实施上路车辆

的达标管理制度，对于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不允许其上路。

（三）噪声污染防治

路段起伏平缓；采用沥青路面；加强软基处理，减少新老路面连接处因沉降引起的高差。完善道路警示标志；加强道路养护，保持路面平整。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路面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施工期环境保护

1、施工营地食堂的厨房设简易的隔油池；生活污水设临时厕所、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用于农田灌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设备冲洗，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2、分路段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设备的布置应远离施工路段附近居民区，施工至附近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时，应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设置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防止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的规定。

3、加强路基两侧绿化建设。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便道，防止施工车辆任意行驶破坏植被。施工工区等临时建筑尽可能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尽量减轻对土壤的破坏；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严格的施工人员教育；为减少水土流失，道路工程应实行分段建设，边建设边绿化覆盖的措施，取土时尽量利用原有表土；填土草袋挡墙及防雨土工布苫盖，对在该区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填土草袋挡墙围护和防雨土工布苫盖措施，防止土壤侵蚀；堆场周围可采用砖砌墙和围挡围护。在施工营地周边修缮排水沟，确保施工期营地内排水顺畅。在营地排水沟出口处布设沉沙池，排水经沉沙池沉淀后进入附近河道；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堆土区土方运回主体工程回填。

4、道路施工期间，使用商品混凝土；采购成品沥青砼，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搅拌站；易散失物资的堆放和运输均需加盖篷布；工地建设围墙或围挡；定时洒水，对作业场地、道路勤洒水抑尘；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隔油沉淀池，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地坪并在四周设置集水沟，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达标后，回用于堆场洒水降尘；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

设置标牌。

5、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垃圾、工程废料等及时清运，规范处置；临时弃土场选址应避开水田、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六）环保投资要求

用于设置隔声窗、限速、禁鸣标志等降噪防护设施费用应作为环保投资列入工程概算，同时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以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道路两侧用地规划

小蓝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控制新建道路两侧区域用地，合理规划建设。新建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应尽量远离道路边界；沿线单位应合理布局噪声影响区内的建筑物功能，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置，将非噪声敏感建筑或房间布置在靠近或朝向道路侧，以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

（八）道路运输风险防范

应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营运状态，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配备事故处理人员与设备，设限速警示标志、危险品应急池等，一旦事故发生，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事故。

（九）环境监理工作

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管理要求。项目若出现环保问题，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减环境影响，并及时向我局报告。考虑项目运行期，对项目运营造成噪声不能满足标准要求的环境敏感点，预留进一步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或实施搬迁所需经费。

（二）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须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逾期不能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应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提交延期办理环保验收申请。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线路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动工，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江西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临时占地主要是临时弃土堆占地等，施工结束后，应进行清理，恢复原貌，如果占地为水田，应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临时弃土堆放形成较陡边坡，径流冲刷将造成水土流失。弃土堆放应削坡整形，并采取临时拦挡措施。建议缩短施工工期，同时暴雨季节避免施工。地段挖掘时应使表土和下层土分开堆放，平整和填埋时应尽量使表土复原、避免新土铺在上层，同时要平整和压实。雨季期间，应在施工区设置临时排水系统和采取拦挡措施，使地表径流安全的排出，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尽量减少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破坏，保护周围的植被、水体和地形地貌，并防止水土流失	已落实，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对周边植被进行了恢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在施工时现场加强了管理。	执行效果较好
	污染影响 噪声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期限。在施工机械中要选择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应关闭或减速，设备要适时维修，避免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在特别敏感的受体附近可考虑使用声屏障，用以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做到文明施工。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禁鸣喇叭。施工单位由于施工工艺和其它因素等必须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后，以告示形式告知当地居民，并对施工现场采取临时围护屏障等降噪措施，以减小夜间施工噪声的	已落实，经现场调查，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避免了噪声扰民。环保部门亦未收到关于施工噪声扰民的投诉	执行效果较好

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运			影响。		
		废水	在物料临时堆场的边沿应设导水沟，临时堆场上增设覆盖物。施工时按需用料，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施工径流水经导水沟收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小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雄溪河。	已落实，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堆场设导水沟且施工废水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执行效果较好
		废气	（1）施工现场要设置高度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并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2）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减少扬尘。每个施工段安排1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一般原则每天早（7：30-8：30）、中（12：00-13：00）、晚（17：30-19：00）上下班高峰期各洒水一次，当风速大于3级、夏季晴好的天气应每隔2个小时洒水一次。 （3）建筑材料应在室内堆放，室外堆放时应采取遮雨防风措施，以减少起尘量。 （4）施工期间应加强交通管理，确保道路通畅，使车辆处于正常的行使状态，减少车辆低速、怠速的运行概率，从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已落实，经现场调查，施工期间已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进行洒水降尘工作，建筑材料室内堆放。	执行效果较好
		固废	项目部分弃土用于填方，其余弃土，根据需要，运至市政其他工程用于填方，临时堆放场选址应尽量少占土地，缩小占地面积，运输路线应选择运距相对较短的方案，避开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弃渣场，挖方土石经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方或用于其他过程建设的填方，临时堆场在道路红线内，另外占地	执行效果较好
		社会影响	/	/	/
		生态影响	/	/	/

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行 期	污 染 影 响	噪声	路段起伏平缓；采用沥青路面；加强软基处理，减少新老路面连接处因沉降引起的高差。完善道路警示标志；加强道路养护，保持路面平整。	已落实，经现场调查及验收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道路两侧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居民区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执行效果较好
		废水	道路所涉区域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制。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加强路面保洁，严查散货车辆的货物洒落。	已落实，经现场调查，平时有专人进行道路的保洁工作，使路面保持清洁，避免雨水冲刷后污染水体和土壤	执行效果较好
		废气	结合当地生态建设等规划，在道路两侧敏感目标附近多种植乔、灌木；加强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工作，明确要求其采取加盖篷布等封闭运输措施；建议实施上路车辆的达标管理制度，对于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不允许其上路。	已落实，经现场调查，辅道两侧绿化度较好，敏感目标附近种植树木，道路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执行效果较好
		固废	路面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经现场调查，路面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执行效果较好
	社会影响		本工程的实施，将归并金沙大道沿线单位的出入口，改善金沙大道主线的通行条件，提高通行能力，减少单位进出车辆与主线机动车辆的互相干扰，提高安全性。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1)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永久占地为城市道路规划用地。临时占地包括材料堆场、临时堆土场，占地范围包括在道路施工红线范围内，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施工过程中，土方在各标段之间直接调配，不单独设取土场。不能利用的弃方全部运往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弃土场现状生态环境恢复良好；。 (2) 施工过程中采取边开挖、边平整的施工方式，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对表土进行了剥离并回用于绿化工程。 (3) 根据调查，建设工程区域动物种群数量不大，无国家和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物。 (4) 根据调查，工程完工后对路堤边坡进行了绿化，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本工程道路沿线进行了全面的绿化，美化了周边景观环境，丰富了植被种类，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周边的植被渐渐恢复，总体来看，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经过现场调查，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将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小，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也未收到相关管理部门、民众的相关反馈，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均已进行了生态恢复。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间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 染 影 响	噪声	经实地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施工单位的施工行为，在施工组织计划中予以明确规定，依据环评文件、批复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敏感时段，禁止夜间施工。经实地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综上，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调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进行处理，回用于项目施工及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住宿均依托于周边居民房，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也依托于周边居民房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现场、未完工场地、堆场、进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等敞开源的粉尘污染和动力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油尾气。经调查，施工过程中通过开挖时加强遮挡、施工场地及过往车道洒水抑尘、运输散装物料加盖棚布、选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的施工机械进行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活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运行期	固废		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弃土及工人生活垃圾，经现场调查，均已处理处置。本工程施工期已结束，建设单位对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处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社会影响		施工期间无任何事故发生
	生态影响		营运期随着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建成，可改善道路沿线的生态现状、美化环境，同时可提高城市景观水平和增加生物净化、防尘、降噪等积极作用。
	污染影响	噪声	道路验收期间路面平整，经现场调查及验收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道路两侧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居民区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废水	道路所涉区域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制。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路面派专人进行清洁。
		废气	在道路两侧敏感目标附近多种植乔、灌木，加强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工作，明确要求其采取加盖篷布等封闭运输措施；建议实施上路车辆的达标管理制度，对于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不允许其上路。
		固废	路面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社会影响		本工程的实施，将归并金沙大道沿线单位的出入口，改善金沙大道主线的通行条件，提高通行能力，减少单位进出车辆与主线机动车辆的互相干扰，提高安全性。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敏感点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监测 2 次, 每次监测 20 分钟, 监测同时记 录双向车流量（按大、 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三山村过 渡安置房	面向现有道路首排 居民楼窗前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达标	
				三山村过渡安置房 东部		达标	
	24h 连续 交通噪 声	24h 连续监测, 监测 1 天, 监测同时记录双向 车流量（按大、中、小 型车分类统计）	金沙大道 辅道工程 起点附近	公路前排	等效连续 A 声级	达标	
	交通噪 声衰减 断面监 测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监测 2 次, 每次监测 20 分钟, 监测同时记 录双向车流量（按大、 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三山村过 渡安置房 对面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达标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监测结果分析：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与振动	环境噪声	1、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640-2012 2、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B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C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Q090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Q1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Q18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Q0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Q236	

2、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表8-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03月05日	93.8	93.9	94.0	合格
		03月06日	93.8	93.9	94.0	合格
		03月10日	93.8	93.9	94.0	合格
		03月11日	93.8	93.9	94.0	合格
		03月28日	93.8	93.9	94.0	合格
		03月29日	93.8	93.9	94.0	合格

二、验收监测结果

1、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表8-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Leq[dB(A)]	是否达标
------	------	--------------------	--------------------	------

3月28日	昼间	第一次	N1 三山村过渡安置房 面向现有道路首排居民楼窗前1m处	58.4	70	达标
		第二次		59.0		达标
	夜间	第一次		48.2	55	达标
		第二次		49.8		达标
	昼间	第一次	N2 三山村过渡安置房 三山村过渡安置房东部	53.7	60	达标
		第二次		56.0		达标
	夜间	第一次		45.7	50	达标
		第二次		44.7		达标
3月29日	昼间	第一次	N1 三山村过渡安置房 面向现有道路首排居民楼窗前1m处	64.8	70	达标
		第二次		64.8		达标
	夜间	第一次		49.5	55	达标
		第二次		47.8		达标
	昼间	第一次	N2 三山村过渡安置房 三山村过渡安置房东部	53.6	60	达标
		第二次		54.2		达标
	夜间	第一次		44.0	50	达标
		第二次		43.7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各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2类、4a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2）交通噪声24h连续噪声监测结果

表 8-4 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结果一览表 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执行标准 Leq[dB(A)]	是否达标
3月5日	06:04~06:24	金沙大道辅道工程起点附近	61.7	70	达标
	07:16~07:36		65.0	70	达标
	08:24~08:44		64.6	70	达标
	09:05~09:25		63.8	70	达标
	10:19~10:39		62.7	70	达标
	11:02~11:22		66.7	70	达标
	12:17~12:37		65.7	70	达标
	13:20~13:40		65.0	70	达标
	14:04~14:24		62.2	70	达标
	15:17~15:37		62.0	70	达标
	16:27~16:47		63.5	70	达标
	17:16~17:36		61.4	70	达标
	18:08~18:28		61.0	70	达标
	19:29~19:49		62.3	70	达标

3月6日	20:27~20:47		64.5	70	达标
	21:18~21:38		56.3	70	达标
	22:27~22:47		53.8	55	达标
	23:01~23:21		51.1	55	达标
	00:25~00:45		52.4	55	达标
	01:21~01:41		51.7	55	达标
	02:15~02:35		50.5	55	达标
3月6日	03:11~03:31		49.1	55	达标
	04:02~04:22		48.3	55	达标
	05:08~05:28		45.8	55	达标

根据表8-4中在金沙大道辅道工程起点附近监测点位的交通噪声24小时连续监测结果，昼间噪声为51.1dB~66.7dB，夜间噪声为45.8dB~52.4dB，其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4a类标准，该监测点全天噪声峰值出现在11:02~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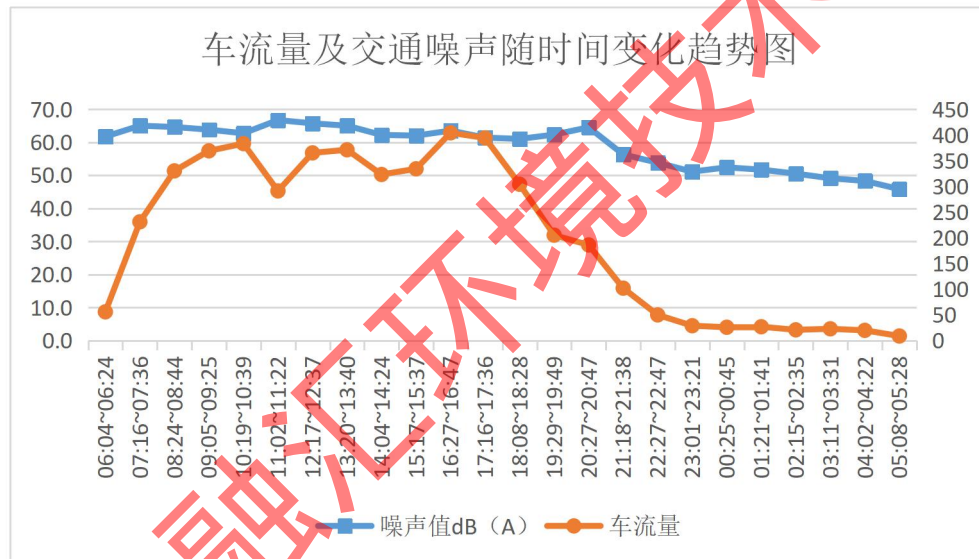


图 8-1 金沙大道辅道工程起点附近 24h 连续监测噪声值及车流量随时间变化趋势图

(3) 衰减断面噪声监测结果

表 8-5 衰减断面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桩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40m	60m	80m	120m	200m
ND1	三山村 过渡安 置房对 面	3月10日	昼间	第一次	68.0	61.9	57.4	52.2	48.9
				第二次	66.0	60.8	57.0	53.7	51.1
			夜间	第一次	48.8	48.3	47.8	42.9	41.3
				第二次	49.5	47.9	46.5	46.4	43.9
		3月11日	昼间	第一次	63.2	58.3	55.2	53.3	49.8
				第二次	63.3	59.5	56.4	53.1	49.6
			夜间	第一次	49.3	47.6	45.6	43.2	41.2
				第二次	49.2	48.0	46.8	44.5	4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执行标准	昼间	70	70	60	60	60
	夜间	55	55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8-5 中衰减断面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在目前的交通量条件下，三山村过渡安置房对面断面 40m、60m 处昼、夜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断面 80m、120m、200m 处昼、夜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噪声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8-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按照本次验收期间提出的要求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负责该道路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在设置了环保机构，配备了专职环境保护人员的基础上，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计划，从而在制度上保证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组织工程各建设单位学习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本次调查工程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未提及相关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环评阶段委托相关监测部门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各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区域范围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良好。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染物进行了治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提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计划。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一、工程基本情况**

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位于南昌县金沙大道（汽车大道～雄溪河）。本项目辅道工程北起汽车大道，南至雄溪河，全长约3.3km，辅道沿金沙大道布置，按金沙大道60m总用地红线，布置在现有金沙大道机动车道两侧。本项目投资为8058.98万元，本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排水工程等。项目开工时间2015年7月，项目竣工时间2016年2月，建设工期为8个月。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询问，工程在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三、生态影响调查分析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和询问可知，施工场地进行了地表植被的恢复，项目施工期间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可行，最大限度的减少了水土流失。

四、其他影响调查分析结果**1、水环境影响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勘查和询问周边居民得知，本项目对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水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公众没有提出有关水环境影响的问题，亦未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验收调查期间，走访了项目沿线200m范围，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声环境影响，无噪声投诉现象发生。此外，验收期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已恢复到施工前水平。

3、声环境影响监测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走访了项目沿线200m范围，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声环境影响，无噪声投诉现象发生。此外，验收期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已恢复到施工前水平。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果

根据对项目周边居民的走访询问，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妥善处理 and 处置，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5、社会环境影响

改善了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了道路交通运行状况；提高了改善投资环境，拉

动经济增长；美化了城市环境景观，改善了道路周边环境；提高了道路两侧土地的增值潜力等。

五、验收报告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区域环境质量已恢复至施工前水平。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壤和植被进行了恢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交通量也会日益增长，本项目沿线的交通噪声污染问题也会日益严重，可能会导致一部分敏感点噪声超标，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需重点做好公路沿线距路中心线200m范围内的声环境跟踪监测，发现超标及时采取降噪措施，保证沿线居民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不受到严重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昌县金沙大道（汽车大道~雄溪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全长 3.3km，在现有金沙大道机动车道两侧修建辅道				实际生产能力	全长 3.3km，在现有金沙大道机动车道两侧修建辅道		环评单位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评字[2015]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68.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68.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21775862378J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